**代理清关协议**

合同编号:YTL0501

**甲方：**

**乙方：北京亚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运输、报关，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委托范围：进口代理清关

**1.0 甲方义务**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国海关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各项规定。

1.2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口货物的报关、报验、运输的代理人。

1.3 甲方委托乙方报关、报验，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报关、报验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并保证清关单证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1.4 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的包装并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航空，航海运输及公路运输的要求。

1.5甲方应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承担全部保险。

1.6 甲方应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清关代理费：

1、运单号：xxxxxxxxxx清关费：xxx

**共计：xxxx （注：以上费用为我司的清关代理费用，不包括其它费用。如产生货物仓储费、进口关税、增值税费和运费等相关杂费甲方自付）。**

1.7 甲方应负责支付以上已确认的各项费用，我司开具货物代理服务费发票。

**2.0 乙方义务**

2.1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服务时限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报验等服务。乙方负责将甲方上述的进口货物清关检验放行后并告之甲方，甲方及时安排货物派送事宜。

2.2 乙方应及时将海关、商检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甲方，但不承担由于海关、商检查验所造成的外包装破损、内装货物短缺、损坏的责任以及相应的延误责任。

**3.0 结算及付款**

3.1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甲方先行付款给乙方，乙方不代垫进口货物关税和增值税）。

3.2 乙方负责在货物送货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提供服务的结费清单交给甲方。

3.3 甲方收到乙方的结费清单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开具费用发票。

3.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5 如果甲方在发票中发现错误和不当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

**4.0 责任与赔偿**

4.1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清关单证不正确或提供不及时而与海关法规相抵触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及清关延误的责任及费用。

4.2 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2.1 在甲方委托乙方报关、报验、运输的进口货物原包装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4.3 由于甲方原因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为甲方代办运输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漏发、迟发，由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如由于甲方或地震等不可抗力而造成上述事故的，乙方不承担损失，但是乙方应积极的配合甲方做好事后的处理工作。

**5.0 保密**

 双方人员对实施本协议而接触的对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0 仲裁**

因实施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30天内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解决争议：

6.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在 北京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7.0修改与补充**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7.2 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应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8.0 生效和终止**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6月 30 日止。

8.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协议应提前0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3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办理续签手续。

8.4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9.0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0 其他**

10.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 北京 用 中 文签署，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北京亚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20.5.19 日期：2020.5.19